

巩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文 件

巩人发（2021）38号



关于转发《巩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巩留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的决议》的 通 知

县人民政府：

现将巩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巩留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财政报告的决议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抄送：县委、政协，法院、检察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巩留县人大办公室

2021年9月25日印发



巩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2021年巩留县财政预算执行和 调整情况的决议

巩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巩留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草案的报告》，同意大会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巩留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草案的报告》。

会议号召，全县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研判当前财政运行新形势新要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财政安全平稳运行，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